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8/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有關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第II類互連讓營辦商在沒有鋪設本身的客戶接達網絡的情況下，亦可透過另一營辦商的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第II類互連有助引發競爭，讓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無須先鋪設本身的網絡，而能夠與現有營辦商競爭。

3.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當時，政府向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現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簽發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與先前的專營者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為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競爭。此外，窄頻服務的第II類互連亦於同日實施。2000年年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發出多個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使營辦商包括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可透過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當局在2000年11月14日發出題為“寬頻互連”的電訊局長聲明中公布，把第II類互連擴展至寬頻服務。固網服務市場已於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

現行的規管架構

4. 政府當局表明其第II類互連政策，目標是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鼓勵網絡投資。此外，當局在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牌照條件內，已訂明營辦商有責任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規管架構建基於行之有效的市場運作原則。營辦商應透過商業磋商以達成互連協議，倘若無法透過商業磋商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條作出裁決。電訊局長亦可採用非正式的調解程序，解決因互連引起的爭議。為解決在進行第II類互連時出現的運作問題，電訊局長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並於1999年擬定《業界工作守則》。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第II類互連及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事宜交換意見。在**附錄**內，已按會議日期載列委員曾討論該等事宜的會議。

7. 從過往討論中，事務委員會察悉，一方面現有營辦商電訊盈科提出關注，指現行第II類互連制度及要求該公司分拆地區性環路對該公司並不公平，亦會窒礙其他營辦商對設施投資的意欲。另一方面，委員又接獲多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交的意見書，指出他們與電訊盈科進行第II類互連安排時所遇到的困難。引起爭論的主要事項包括：第II類互連是否變相減低網絡投資意欲、互連的收費原則及有關各方進行互連的形式。有營辦商質疑應否繼續維持現行形式的第II類互連規定。

8. 委員自1995年以來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形勢的轉變。委員在研究第II類互連的現有政策和規管架構時，曾提出下述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因電訊市場情況和投資環境與1995年初次引入第II類互連時已大為不同，電訊局長有必要嚴謹地重新檢視現行政策，務求在促進競爭與維持投資電訊基建的意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由於市場結構改變，嶄新技術不斷推出，電訊局長應仔細分析所接獲有關第II類互連的投訴，藉此確定爭議的性質及所涉各方，因為有關情況與市場開放初期所出現的可能不同。
- (c) 電訊局長不應忽視新營辦商傾向在有利可圖的商業區和人煙稠密的市區鋪設網絡，卻忽略鄉郊或人口較少地區的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因為這些地區可帶來的商業效益可能較少。
- (d) 倘若可制訂可靠的表現指標，用以決定第II類互連是否有成效，是否繼續需要作出現行安排，將會很有參考價值。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項

9. 在2002年3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特別指出，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需要監察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就重要互連事宜進行磋商所需的時間，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使有關互連問題

的爭議盡早解決。此外，報告書亦建議電管局結案後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太長的原因等。電管局已接納該等建議，以期作出改善。

最新的諮詢工作

10. 為了全面檢討有關政策及規管架構，電訊局長在2003年5月23日發出有關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及規管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在2003年8月22日結束，當局共接獲11份意見書。經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在2003年12月16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在2004年2月24日之前表達意見。第二份諮詢文件內的部分主要建議包括：

- (a) 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同時向樓宇內的住客提供窄頻和寬頻服務的樓宇，應撤銷在電話機樓就銅線客戶接達網絡提供第II類互連的規定；
- (b) 不應把第II類互連規定擴展至光纖客戶接達網絡，方可鼓勵營辦商投資於鋪設能提供嶄新、高容量和高速電訊服務的光纖電訊基礎設施；
- (c) 鑒於營辦商在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時會面對實際及經濟限制，故在個別樓宇內的第II類互連規定應予維持；及
- (d) 一套為落實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的擬議過渡安排。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撤銷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網絡的樓宇的第II類互連規定，部分固網服務營辦商支持這項建議，另一些營辦商則堅持應保留現行規定。委員經研究政府當局和業界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營辦商不應過度倚賴第II類互連而以此代替鋪設本身的客戶接達網絡。為此，委員認為應訂立最新的規管架構。

12.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只應在營辦商鋪設自建網絡時證實在有關樓宇接達關鍵的樽頸設施存在困難，才強制實施第II類互連。關於建議設定一個上限，規定營辦商透過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的線路數目，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倘若某營辦商決定在只有一個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透過第II類互連接駁該營辦商的所有線路以提供服務，便應加以鼓勵，因此舉可促進競爭並讓客戶有更多選擇。

13. 關於當局建議設立3年過渡期及3年持續適用期，以便逐步停止在選定樓宇強制實施第II類互連，委員考慮到科技發展迅速，並需確保在網絡轉移期間為現有客戶提供不受干擾的服務，故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所建議的為期6年的時間是否適當。

最新情況

14. 行政會議在2004年7月6日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發出題為“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報此事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曾討論與固網服務有關的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2004年7月)

會議日期	事宜
1. 1998年7月28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2. 1998年9月3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進行簡報
3. 1998年9月25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意見綜論》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1998年11月9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政府當局就非政府機構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包括就本地接駁網絡收費表達的關注)
5. 1999年2月8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6. 1999年5月5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7. 1999年5月10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8. 1999年7月12日	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
9. 1999年9月13日	有關暫停增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
10. 2001年1月8日	互連事宜
11. 2001年2月12日	互連事宜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2. 2001年11月12日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13. 2001年12月10日	互連事宜的進展(包括在新市鎮公共屋邨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14. 2002年1月14日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15. 2002年6月10日	互連事宜的進展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6. 2003年6月9日	“檢討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制度”諮詢文件
17. 2004年2月25日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8. 2004年7月12日	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